JAN25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461885 日期：2023年1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区域免疫测定和临床化学专家。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学历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之后又提交了一份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这两份动议。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5(a)。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A.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证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动议的范围受法规限制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为我们2022年7月19日驳回其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提供了复议的正当理由。

A. 事实和程序历史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而否决了表格 I-140。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1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USCIS审查劳工证的工作要约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上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主要最低要求是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科学、工程或密切相关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H.4、H.4-B、H.7、H.7-A和H.9部分），以及24个月的免疫测定和临床化学硬件专家经验（H.10、H.10-A和H.10-B部分）。在H.8部分，劳工证表明不接受任何替代的学历和经验组合。劳工证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部分载明：“ [申请人]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或按照8 CFR § 214.2(h)(4)(iii)(D)进行的学历等效评估。 ”2 申请人在劳工证J部分声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学历是巴西I !大学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于2004年完成。

1 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18年9月7日。
2 适用于H-1B非移民类别的8 C.F.R. § 214.2(h)(4)(iii)(D)规定提供了几种等同于完成大学学位的选项，包括某些证书评估；大学水平等效考试或特殊学分项目的结果；某些专业协会的认证或注册；以及认定通过教育、专业培训和/或工作经验的组合已获得同等学位。

尽管申请人在H.4和H.9部分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在劳工证J.11部分表明受益人拥有所需学位，但记录反映受益人的巴西文凭并非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记录中对受益人学历和经验的评估表明，受益人在巴西I !大学获得的硬件支持与分析文凭等同于区域认证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两年半的本科课程，并且该学历与其工作经验的组合等同于美国区域认证本科级别项目或机构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在劳工证H.8部分表明其不接受替代的学历和经验组合来满足最低学历要求，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上所述职位的要求。申请人一直主张劳工证H.14部分表明经验和学历的组合足以满足职位的最低要求，并且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满足这一替代要求。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两份动议时，我们已考虑了申请人的法律论点，以及为支持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额外证据，其中包括其招聘工作的证据。我们先前的决定是诉讼记录的一部分，并在此通过引用纳入。与审理主任的决定一致，我们认定劳工证从整体上看表明该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作为最低学历要求，而受益人不拥有此类学位。在我们紧接的前一份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按照8 C.F.R. § 103.5(a)(3)的要求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初始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复议动议重复了法律论点并引用了非约束性权威，而我们已在此前的两份决定中审查和处理了这些内容。3

B. 复议动议

为支持本复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其先前提交的上诉和动议的副本。新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在内容上与其为先前两份复议动议提供的书面论证意见基本相似。申请人对申请的否决及随后对其上诉和动议的驳回提出异议，声称受益人符合

3 在整个这些程序中，申请人一直引用一份2007年的非先例AAO决定以及一份题为“ NSC Liaison Committee I-140 Practice Tips and Updates ”、日期为2007年2月的文件，该文件是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与USCIS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会议和电话会议笔记的汇编。该AAO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在未来的审理中不约束USCIS官员。见8 C.F.R. § 103.3(c)。此外，我们此前已将该案的事实与本事项所呈现的事实相区分。同样，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发表在私人出版物上或广泛流传。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请求的分类，并主张如果我们适用适当的优势证据标准，根据记录中的证据，批准该申请是有正当理由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复议的理由，也未证明我们在驳回其最近一次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事实上，申请人支持本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很少提及我们2022年7月19日的决定。仅仅对不利决定表示不同意，不足以满足8 C.F.R. § 103.5(a)(3)项下复议动议的要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有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相反，动议方必须证明紧接的前一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在此，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所述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但我们仍将在下文重新审视申请人的部分论点。

申请人再次主张，“ AAO对ETA Form 9089的H.8部分给予了极大重视，却故意无视H.14部分的明确语言，尽管USCIS不得无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 ”申请人关于我们“ 故意无视 ”劳工证H.14部分语言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我们一直承认并处理申请人在H.14处的陈述，即其“ 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或按照8 CFR § 214.2(h)(4)(iii)(D)准备的教育等效性评估 ”。然而，我们也一直认定，H.8部分是雇主在劳工证上指明其将接受的任何替代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的适当位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得出该结论有何错误。申请人主张H.14处的替代要求陈述“ 同样重要 ”，但未解释为何在劳工证H.8部分明确要求此类信息之处未陈述任何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

此外，申请人在劳工证J.11部分陈述并证明受益人拥有l ____大学2004年完成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外国学士学位，但如前所述，记录显示其从该大学获得的文凭仅相当于美国院校两年半的本科学习。申请人还在J.19部分对“ 外籍人士是否具备问题H.8所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替代组合？ ”这一问题标记了“ N/A ”。基于申请人决定在H.8部分不列出任何可接受的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该回答可能是适当的。然而，记录反映受益人不符合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主要最低教育要求。虽然H.14处的语言似乎表明申请人会接受低于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学术同等学历的学历，但申请人填写的劳工证H.4、H.9、J.11和J.19部分并未告知DOL受益人缺乏Form ETA 9089上所述的主要最低教育要求资格。

申请人主张，我们继续贬低2007年一份非先例AAO决定和机构意见的价值是错误的，并指出将此类指导性指引的适用“ 限制 ”于涉及类似事实的未来审理“ 超出了合理范围 ”。然而，我们

已详细论述为何申请人所依赖的2007年文件在本事项中不约束USCIS。申请人对我们适当处理非约束性权威的不同意见，不构成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最后，申请人重申其先前立场，即本办公室“显然采取了审查标准相当于排除合理怀疑的立场”。我们在紧接的前一决定中论述了适当的证明标准，其中我们指出，USCIS只有在认定申请（其包含劳工证）中陈述的事实真实且外籍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时，才须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在驳回上诉及后续动议时，我们调查了申请及所需劳工证的事实，并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为其不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未证明该认定如何构成将证明标准从适用的优势证据标准加以修改。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由于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